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2-065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1年3月14日至2022年9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2 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自查期间买入 (股)	自查期间卖出 (股)
1	廖洁	2022.8.30	0	98,00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4- 2022.9.15	1,639,585	1,359,741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洁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交易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业务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

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自查期间买入 (股)	自查期间卖出 (股)
1	钟时俊	2022.5.26-2022.6.31	0	2,200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